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調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周長鴻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與相對人周長鴻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因聲請人迄未繳納提解費用，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。綜上，本件無法調解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